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Property Holdings Limited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845)

修訂復牌指引

及

持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界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3 月 25 日、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年6月20日、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18日、2025年8月29日、2026年3月26日及2026年4月24日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涉及（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年度業績、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終止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服務、復牌指引、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金星博士辭任、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延遲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文君博士辭任。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復牌指引

於2026年5月6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以下復牌指引，以修訂於2025年8月13日訂立的額外復牌指引：

原有復牌指引	修訂後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第 3.10(1)條及第 3.21 條（原有復牌指引）	重新遵守第 3.10(1)條、第 3.10(2)條、第 3.10A 條、第 3.21 條、第 3.25 條及第 3.27A 條

聯交所表示，本公司必須解決導致其股份停牌的實質問題，並使聯交所對本公司全面符合《上市規則》感到滿意後，方可恢復其證券買賣。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其恢復買賣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其可能於適當時候修訂或補充復牌指

引及／或給予進一步指引。

持續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已自 2025 年 4 月 1 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遵守復牌指引的最新進度。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盛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向陽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向陽先生、陸娟女士及嚴志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平先生。